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无缺席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了《关于<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瑞勇、监事周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

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了《关于<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瑞勇、监事周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